

各镇（场）党委，各风景名胜区、经济开发区党工委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根据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有关要求，特制订《随县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随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19日

随县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

为全面完成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现提出随县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。

1、坚持推进行政审批“跑一次、零见面”，减少审批环节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，方便企业群众办事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镇政府、管委会，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）

2、打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营商环境，极力支持企业依法规范有序复工复产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改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镇政府、管委会，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）

3、加强市场秩序整顿和监管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有效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，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镇政府、管委会，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）

4、加强民政领域有关制度建设，持续提升民政领域有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民政局）

5、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制，加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）

6、推进环境监督体制改革，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。全面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审计局）

7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实行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公布制度。组织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镇政府、管委会，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）

8、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，严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前置审查关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镇政府、管委会，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）

9、科学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严格执行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府办，责任单位：各乡镇政府、管委会，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）

10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中的咨询论证作用，推动法律顾问参与合法性审查、疑难复杂案件论证常态化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镇政府、管委会，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）

11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完成省政府的检查验收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）

12、建立行政处罚案件定期上报制度，每半年随机抽选一份案卷进行评查，强化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日常监督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）

13、支持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，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；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府办，责任单位：各乡镇政府、管委会，县直各单位）

14、加强法治教育培训，每年组织法治培训（讲座）不少于1次，加强基层行政执法机关、公职人员队伍建设，着力解决执法体制不健全和能力不强、保障不优等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）

15、积极创新方式方法，提高行政执法与法治督察的智能化、信息化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）

16、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加强法治乡村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镇政府、管委会，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）